



配备儿童安全座椅入法 家长安全意识仍待提高

距离全面普及安全座椅还有多远

立法眼

□本报记者 赵晨熙

看到趴在地上已不省人事的孩子,孩子的母亲直接晕倒在地……

时间往前回拨几十秒,一辆红色轿车在路口左转时,被一辆直行的面包车撞向车辆尾部,碰撞导致红色轿车的左后车门在惯性下打开,一名小女孩从车内被狠狠甩到了路面……这是3月1日在浙江温州永嘉县发生的一起车祸,监控视频记录下了这令人痛心的一幕。在这起事故中,如果孩子当时坐在安全座椅上,悲剧或许可以避免。

如今,带着儿童开车出行不配备儿童安全座椅将触犯法律。

6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安全座椅的相关规定纳入其中,第十八条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这是儿童安全座椅首次纳入全国性立法。

“将儿童安全座椅纳入国家立法中,体现了国家对儿童出行安全的重视,不仅能够提高家长的安全意识,也为执法检查提供了法律基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注意到,法律中未对不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制定具体的惩罚措施,这可能会在实际执行中“打折扣”。他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提出,应考虑制定更加明确的规定和细则,进一步从法律责任上对这种行为进行规制。

家长对安全座椅重要性认识不足

“开车出行是否会让孩子乘坐儿童安全座椅?”就这一问题,《法治日报》记者随机采访了6位北京市民,其中3位市民表示会让孩子乘坐安全座椅;2位市民称,因“孩子不习惯坐”,车内并未配备安全座椅;还有一位市民表示车内安装了安全座椅,但有时孩子哭闹也会选择由家长抱着乘车。

然而,在一些家长看来“可有可无”的儿童安全座椅,却是儿童交通安全的“救命符”。



北京车展上展示的儿童安全座椅。

CFP供图

根据《中国儿童道路交通安全蓝皮书2018》数据显示,发生车祸时,汽车内未安装儿童安全座椅情况下儿童交通事故的死亡率是安装了儿童安全座椅的8倍。

原国家质检总局的一项统计数据也显示,当车体遭受突然撞击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可使儿童车祸伤亡率降低70%以上;1到4岁儿童的死亡率降低54%以上;4到7岁儿童的死亡率降低59%以上。

对于儿童安全座椅的保护原理,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机动车辆安全研究室主任周文辉称,乘车发生碰撞的瞬间,儿童受伤的部位可能是头部、颈部这些比较脆弱的部位,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可以很好地把冲击力分散到儿童的腰部、腿部等能承受很大冲击力的部位上。

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2018年道路交通安全全球现状报告》显示,在欧美国家,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率已达90%以上,但《中国儿童道路交通安全蓝皮书2019》统计的数

据则显示,我国儿童安全座椅后排使用率仅为27%,很多家长仍习惯抱着孩子坐在后排或者直接给孩子使用成人安全带。

“这其实是很危险的做法。”汽车工程师马令晨介绍说,实验表明,当汽车以每小时48公里的车速行驶时,碰撞会使7公斤的幼儿产生275公斤向前冲击的力量,孩子会像子弹一样飞出去,成年人根本无法控制。而车用安全带是按照成人的身高体型设计的,并不适合儿童,一旦发生事故,安全带会勒伤儿童胸部和颈部,严重的甚至会导致儿童瞬间窒息死亡。因此,只有儿童安全座椅才是最安全的选择。

多地将安全座椅写入地方性法规

据统计,目前世界上已有9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台了

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法律法规。如今,中国也加入其中。《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在此次儿童安全座椅写入未成年人保护法之前,已有一些地方就儿童安全座椅作出相关规定。

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七条规定,携带未满4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应当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2017年3月25日起施行的《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再次重申了驾驶家庭乘用车携带未满4周岁的未成年人时,应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规定。

上海市的这两部条例具有典型性,记者梳理后发现,当前各地针对儿童安全座椅的规定均见于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或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中。

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新增了未满4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应当为其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规定。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规定,4周岁以下儿童乘坐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座椅。

2015年底修订的《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也增加了“4周岁以下或者身高低于1米的儿童乘坐小型轿车时,应当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规定。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的《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的《武汉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均规定,携带未满4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的,应当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值得一提的是,福建省近日对儿童安全座椅进行了专门立法。5月27日,福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省儿童乘坐机动车使用安全座椅的规定》,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规定》除了明确父母等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亲友携带不满4周岁儿童驾驶或者乘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应当在车辆后排规范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外,还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纳入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内容,加强宣传和检查。

缺少处罚标准执法效果打折扣

尽管不少地方针对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出台了规定,但只有深圳市明确了未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将被处以300元罚款的处罚标准,其余法规中均未明确具体的惩处措施,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未对不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行为规定明确的惩处措施。

在刘俊海看来,多部立法中均未作出明确的惩处规定,可能是考虑到使用儿童安全座椅还是以宣传教育为主,惩罚并不是最终目的。将儿童安全座椅纳入立法中,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家长的安全意识,保障儿童安全座椅的普及和使用。

不过,刘俊海指出,没有相应的处罚标准,会使得执法效果大打折扣,交警即使在检查中发现家长未给孩子使用儿童安全座椅,也只能对家长进行倡导教育,恐难以起到强制作用。

刘俊海建议进一步明确规定监护人、其他家庭成员、驾驶人携带儿童时,未能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将要面临的法律责任。

“孩子有没有坐安全座椅,感觉警察也不好查,总不能停车挨个检查吧。”在采访中,一位家长的话似乎道出了一些家长的“侥幸心理”。

对此,北京市丰台区交警孔阳直言,对于儿童安全座椅的检查确实很难像检查酒驾那样有力度,一方面,并不是所有车辆中都有孩子乘坐;另一方面,没有让儿童乘坐安全座椅的后果也不像酒驾后果那么严重,即便发现,最多也就是批评教育,因此设卡检查并不现实。至少在刘的印象中,还没有开展过针对儿童安全座椅的专项检查。

“给孩子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和喝酒不开车是一样的道理,并不是为了去应对和躲避交警的检查,而是在为自己和孩子的生命安全负责。”孔阳希望所有带孩子出行的家长都能牢记这一点,自觉使用儿童安全座椅,不要心存侥幸。

刘俊海认为,可以借由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的契机,由交警部门在一些幼儿园门前检查接送孩子的车辆,看是否配备了安全座椅,通过宣传和检查双管齐下来改变人们的观念和习惯。

电梯安全事故时有发生 多地立法推广智慧电梯系统 装上“智慧大脑”避免电梯惊魂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本报实习生 杜肖晗

今年9月,重庆将投入使用“智慧电梯”系统,给电梯装上“大脑”。这一系统可以实现对电梯状态的不间断自动监测、事故预警与数据追溯,使电梯更加安全和智慧。

值得注意的是,已有一些地方把智慧电梯系统写入地方性法规。例如,《淮安市住宅电梯安全条例》要求,新安装的住宅电梯应当具备运行参数采集、信息网络传输、自动报警、实时通话等功能和视频监控系统。

近年来,为减少电梯安全事故的发生,黑龙江、福建、辽宁、贵州等地通过立法修法的方式,从电梯的生产与经营、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检验与安全评估、监管与服务、应急救援、法律责任等方面,对电梯的安全管理问题进行规范。

多位业内人士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建议,在总结地方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对特种设备安全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完善,对电梯的产品质量、相关主体责任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应对电梯总量剧增、电梯事故多发、电梯故障投诉率增高等问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让电梯这一日常设施不再成为险情高发地。

电梯事故呈现多发态势

被困、冲顶、坠落……近日多地出现电梯故障,事故,让电梯安全的话题再度进入公众视野。

5月3日晚,福建福州蓝湾雅境小区一名13岁男孩因电梯故障发生意外。5月23日晚,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安康金海湾二期小区发生一起电梯安全事故,电梯从1楼加速撞向30层顶楼,致1人不幸身亡。

多起电梯安全事故,让刘凤原已经不敢乘坐小区里那部坏过多次的电梯了。家住河北省邯郸市理想城小区的刘凤原,有过3次被困在电梯里的经历。有一次电梯从三层坠到了负一层,电梯里的呼救键根本不管用,没有带手机的他只好使劲拍打电梯门,这才引来其他居民帮忙打电话救援。

“我们这栋楼的电梯经常坏,也经常有人被困,每次都是修完接着坏,我家5岁的孩子也被困在里面过。尤其是从新闻里看到前段时间发生的电梯安全事故,我们现在都不敢坐那部电梯了。”刘凤原说。

目前,我国电梯保有量、年销售量都居世界首位,电梯事故呈现多发态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2020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告》显示,截

至2020年底,全国电梯数量786.55万台。2020年,全国共发生电梯事故25起,死亡19人。

全国政协委员、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廉熙直言,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经成为电梯生产和销售大国。但从用户客观体验的角度看,电梯行业存在品质有待提升、电梯生产企业维保比重不高、产品质量责任不落实等问题。

多地立法保障乘梯安全

面对电梯逐年快速增长带来的诸多问题,全国多地出台专门立法进行规范。据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针对电梯安全进行立法的省(区、市)、设区的市共有46个。

这些地方性法规尽管在章节数量上有所不同,但基本都涵盖了生产和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和检测、监督管理、应急处置、法律责任等内容。

尤其是在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方面,各地都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电梯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电梯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和措施,按其职责分工依法对电梯安全进行定期检查或者抽查,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和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处理意见,并进行整改监督;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严重事故隐患,应依法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黑龙江省电梯安全条例》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在接到故障通知后未及时予以排除的,或者在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保人员未按规定时限到达现场实施救援的,处2万元罚款。

今年4月,江苏省南京市对施行近10年的《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进行修订,旨在厘清制造企业、业委会、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四方面责任,破解电梯安全涉及链条长、主体多难题。

“电梯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应将电梯视为大众公共交通工具,归位到大众公共产品的定位上去。通过立法的方式,明确该产业的主管部门,引导、指导、管理,规范生产企业抓好电梯产品的质量保证金体系建设,从源头上保证电梯产品质量。”黄廉熙说。

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李志强认为,监管方式要从部门监管向多元共治转变。电梯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联系代表座谈会 聚焦群众普遍关心问题

6月30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小玫主持召开联系代表座谈会,听取部分上海市人大代表对上海市“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座谈会上,代表们畅所欲言。朱洪明代表说,要加强城市安全管理,清理安全隐患,例如加大对租赁住房的管理,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问题。杨惠根代表提出,多层住宅安装了电梯以后,应有后续的相关配套政策,解决如电梯维护等问题。徐廉芳代表认为,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督办民生建议 把建议转化成为民举措

近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元春赴九龙坡区,督办《关于完善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养老保险政策的建议》。

在召开的座谈会上,重庆市人大代表徐金威首先汇报了建议提出背景、主要内容和办理情况。重庆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以及市农业农村委等相关单位先后汇报了建议办理及有关工作情况。据承办单位介绍,前期与徐金威代表经过多次沟通、协商,拟定了办理方案。目前,出台了《关于做好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参

滨江路段的后续管理问题同样要受到重视。臧志军代表说,一些道路交通的“老问题”要解决好,比如助动车“乱飞”、人行道乱停乱放等。蔡宇代表建议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赵爱华代表和顾立军代表认为,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不能放松。赵爱华代表要提高居民自觉进行垃圾分类的意识,降低对“二次分类”的依赖性。顾立军代表,垃圾分类还应加快源头减量,加强公共场所垃圾分类的管理工作,鼓励行人把垃圾带回家分类投放。

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印发了做好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经办工作具体办法。据统计,全市建档立卡符合条件退捕渔民已全部参保,实现了应保尽保。截至5月底,符合享受退捕渔民参保补贴人员的参保补贴已发放到位。对此,徐金威认为,重庆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承办单位态度诚恳认真,工作务求实效,对建议落实情况表示满意。

“兑现比承诺更重要!”陈元春表示,该建议站位高,选题准,立足于推动政策落实,提出问题一针见血,阐述对策明白清楚;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办理工作,各司其职,充分协商,把建议转化为务实举措,现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接下来,要持续跟踪建议办理情况,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强化纵向沟通及信息衔接,切实抓好兑现承诺工作,确保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整理



安全是社会管理的一部分,涉及多个责任主体和部门职能,需要明确电梯从选型采购直至报废更新的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各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和义务,需要建立各地政府负监管主责、质检、安监、住建、财

政、保监等多部门齐抓共管、协调联动的监管新机制。

推动智慧电梯系统建设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特种设备安全法,对包括电梯在内的几类特种设备提出了安全监察的总体要求,为电梯安全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不同于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其他几类特种设备,电梯作为与人民群众生活最为密切的一类特种设备,其在安全要求、监管方式、应急处置等方面有着较大差异,需要专门作出规定来进行规范,保障其安全使用。

“近年来,我国电梯总量剧增,电梯安全事故频发,电梯安全问题显得愈发重要。目前,多地通过立法的方式回应了人们的需求,建议对这些地方立法经验进行总结,同时找出电梯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应对方法,进而对特种设备安全法进行完善,实现对电梯

安全隐患问题的源头治理。”刘俊海说。

刘俊海认为,特种设备安全法已施行7年多,随着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建议将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引入电梯安全管理中,通过立法,明确建立更加智能的电梯预警与报警机制。

记者注意到,一些地方立法明确提出建立智慧电梯系统。《杭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提出,要推广使用智慧电梯系统,及时发现电梯安全事故隐患,并根据记录数据对电梯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提高电梯安全管理水平。《蚌埠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要求,推动智慧电梯系统建设,逐步建立具有运行参数采集、网络远程传输、一键报警、智慧救援、动态监管等功能的智慧电梯系统。

黄廉熙说,通过立法的方式,加强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应用,使电梯设备形成智能化终端,破解电梯安全难题。

制图/李晓军